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教人函〔2019〕11号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2019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时间安排

2019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于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

#### （一）上半年时间安排

1. 4月24日—4月30日，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

2. 5月20日前，各高校完成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等相关工作。

3. 5月26日前，申请人根据各校指定时间集中报送书面材料，各校在中国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给出初审意见。获授权自行认定的高校完成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4. 5月28日至31日，未获授权的高校将全部申请材料集中

---

报送省教育厅审核，获授权自行认定的高校将抽检材料报省教育厅核准(具体安排及报送材料清单由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另行通知，下同)。

## (二) 下半年认定时间

1. 9月16日—23日，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

2. 10月10日前，各高校完成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等相关工作。

3. 10月20日前，申请人根据各校指定时间集中报送书面材料，各校在中国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给出初审意见。获授权自行认定的高校完成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4. 10月22日至25日，未获授权的高校将全部申请材料集中报送省教育厅审核，获授权自行认定的高校将抽检材料报省教育厅核准。

## 二、关于申报条件

省内高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辅导员，省内高校拟聘任教的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以及承担江苏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的省内设区市开放大学和省内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中专门从事大专及以上层次学历教学的在职在岗人员，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一) 中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现任职高校签订全职聘用合同并由该校或人才派遣机构缴纳社会保险。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 在各高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并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

(四)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年满五十周岁的申请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对普通话证书不作要求。

(六) 取得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 三、关于申请材料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自 2019 年起对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做如下调整：

(一) 改进思想品德鉴定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方式。各校不需要再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情况和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具体鉴定，改为由申请人以样式统一的“个人承诺书”替代“思想品德鉴定表”。省教育厅将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结束后一年内，对当年通过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统一进行核查。凡申请人在个人承诺中未如实申报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作出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处理。港澳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情况需由申请人自行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申请开具。省教育厅可根据申请人需要，为港澳居民申请

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函件。

各校如了解申请人有犯罪记录或其思想品德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应如实提出审查意见。

（二）采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9年起教师资格认定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新版申请表精简至1页，部分认定申请信息在申请表上不再显示，不再由申请人打印提交。各认定高校只需在申请表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栏上填写意见并盖章，其他情况不再需要逐一填写。

（三）减少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纸质材料。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精神，申请人不再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无误的，不需再提交原件。此外，申请人不再提交教学任务书。

对于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学历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学历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上述材料确需留存复印件提交审核的，由各确认点负责提供复印服务。

申请人现场确认时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见附件。

####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工作部署，精心制定工作计划，上半年于5月6日前、下半年于9月30日前将认定工作安排、专

家委员会名单和附属医院名单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省教育厅将对各校认定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分片督查。

(二)获授权自行认定的高校只能对拟聘本校(含独立学院、附属医院)教师职务的申请人员进行认定。工作中,各有关高校要依照规定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坚持认定条件和程序,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如实填报申请人相关信息。要将通过认定审核人员的基本申请信息及其人事关系类型、所聘岗位等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省教育厅的工作检查。对不如实提供申请人信息、不能认真履行认定工作职责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视情取消相关高校授权。

(三)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各高校方可独立开展本校拟聘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否则测试结果不予认可。设区市开放大学、五年制高职校不得独立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对应安排测试或委托其他高等学校代为测试。

(四)各高校要根据《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苏教师〔2002〕59号)及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统一组织申请人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过程中,各校要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体检表、检验单,防止漏检或作弊。体检医院应在体检表上明确给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无体检合格结论或提出复检但未复检的,不予认定。

(五)各高校在收集申报材料时,要安排专人负责申报信息核实、确认工作,对需要由高校提供的材料,不得转由申请人代为提交。要指定专人负责网络系统管理,妥善保管登录密码,确保系统安全。

(六)省教育厅将组建审查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全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事务,并加强对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流程严密。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不断提高认定工作水平,确保今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人提供)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提供)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非在编人员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高校或人才派遣机构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三)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

(五)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育厅人事处的免考批复或免考证明材料。

免考证明材料可为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则需提供由毕业学校教务部门验印的个人学习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档案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公章)。

3.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注明为师范类毕业生(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的专业栏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公章)。

6.1999年高校扩招之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其毕业成绩单中虽然没有“师范”字样,但应系统学习过教育学和教育心理



学且教育实习成绩合格(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六)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七)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九)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相片1张(正规纸质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尺寸为33mmX48mm,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抄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